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55,931,350股，其中238,162,600股股份為H股及1,317,768,750股股份為非上市股份。所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合計持有1,478,726,150股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04%)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凌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數目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的H股，有關詳情載於召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	1,478,726,150 (100%)	0 (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江新芳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